**辽宁省备案用户注销备案申请表**

 **申请日期：**

|  |
| --- |
| **Ⅰ．注销备案信息（以下信息均须填写清楚，除有说明外均为必填项）** |
| **拟注销备案主办单位名称** |  |
| **申请类别（二选一）** | * **注销本单位备案 （二选一）**
 |
| 主体注销 | 备案号：辽ICP备\_\_\_\_\_\_\_\_\_\_号 |
| 网站注销 | 备案号：辽ICP备\_\_\_\_\_\_\_\_\_\_\_号--\_\_\_\_ |
| * **注销他单位备案**
 |
| 备案号：辽ICP备\_\_\_\_\_\_\_\_\_\_号 |
| 域名： |
| **备案注销原因（必须填写详细原因）** |
| **Ⅱ. 申请单位信息（以下信息均为必填项）** |
| **申请单位(人)名称：** |  | **单位公章（签字）：** |
| **经办人姓名：** |  |
| **经办人电话：** |  |
| **经办人邮箱：** |  |

**填表须知：（本页是填写须知，不必打印发送）**

1、本表格仅适用于备案主办单位用户注销网站备案。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**每项为必填项**。填表前请登录beian.miit.gov.cn的公共查询确认备案情况。

2、按拟注销的备案主体与申请人关系，分为申请注销本单位备案和申请注销其他与本主体或域名发生重复(冲突)的主体备案；

3、（1）申请注销主体备案和注销网站备案的，资料无误我处可直接注销。

（2） 如申请注销多域名网站部分域名注销的，申请人为备案主体的请通过备案变更实现，申请人非备案主体的，可填写此表。

4、**请根据以上情况使用A4打印纸打印《注销备案申请表》并填写，纸张不符或未准确清晰完整填写者，视为无效申请。**

5、需提供的资料：

（1）主体信息为单位的：

1. 盖有公章的申请表；
2. 域名证书原件扫描件（如已过期或被他人注册可不提供）；
3. 单位有效证件（如：公司营业执照、事业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；
4.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；
5. 经办人手持单位有效证件的照片。

（2）主体信息为个人的：

1. 已签字的申请表；
2. 域名证书原件扫描件（如已过期或被他人注册可不提供）；
3. 个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；
4. 本人手持身份证正面的照片。

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彩版，并发送邮件至lnbeian@163.com。如有问题请咨询电话024-86581138、024-86581188。

6、特别注意：

（1）如遇因资料不全等原因退回，请将完整资料一起重新发送。

（2）请使用有效的电子邮箱，我们将核对信息后，将处理结果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或可登录beian.miit.gov.cn查询结果。

（3）如有问题管局工作人员会联系申请人，若因申请人手机关机或不接听等原因致使通知无法送达超过三次者，申请做放弃处理。